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新世纪　　公告编号：2014-040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4日、2014年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同时本公司2014年4月15日的换手率达到2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4年4月8日，本公司刊登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前述事项中，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确认，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2014年1月29日发布的《2013年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1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的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九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提示。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有：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中外国投资者投资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同时，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还必须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获得商务部的批准以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3）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涉及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新世纪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指定的置出资产接收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4）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拟购买资产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初步估算，拟购买资产数字天域100%股权净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21,665.66万元，预估值约为212,883.76万元，增值约191,218.10万元，增值率约882.59%。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5）大客户依赖及客户变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1.39%、75.84%和85.52%，客户较为集中。其中，2013年标的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占其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达39.75%，对中国联通有一定的业务依赖性。

尽管对中国联通销售较为集中与我国三大运营商主导我国移动通讯行业的格局有关，标的公司也已与国内外多家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并正在加大其他运营商业务开拓力度，但在短期内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对中国联通等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其中，2012年前十大客户较2011年前十大客户变化了5家，但均为原有客户；2013年新增客户为4家，分别是中国联通、Droidhen Limited、Google play和北京杰讯鸿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客户的不稳定将给标的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客户变动风险。

（6）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分别实现收入4,910.37万元、9,630.68万元和17,881.43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2013年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96.13%和85.6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795.82万元、4,668.53万元和9,023.18万元（未经审计），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486.63%和93.28%。标的公司收入和盈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以及标的公司研发产品不断推出、分发运营能力不断提高所致。由于移动互联网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变化迅速，未来标的公司能否不断推出新的产品、进一步提高分发运营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及快速增长的速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收入及盈利的持续增长风险。

（7）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标的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可能对标的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标的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建立了与产品开发及运营状况挂钩的薪酬体系。为最大限度降低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都将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实现其个人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的统一。尽管如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对自身人员团队形成有效的管理、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或者不能持续聚集并高效整合研发技术人才等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键内部及外部资源，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形成阻碍，进而造成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

（8）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在互联网上从事新闻出版、游戏等业务还分别受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国家版权局的行政管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针对互联网经营单位的业务资质、业务内容、审查备案程序等不断出台了相关的管理制度。若标的公司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随着新业务开展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持续发展将产生影响。另外，在实际运营过程中，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运营或推广方式违反了相关规定，则可能面临被有关部门查处的风险。

（9）税收优惠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1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标的公司在证书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标的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将于2014年11月到期，尽管标的公司已着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工作，但，如果标的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标的公司存在2014年11月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持续的风险。若出现前述情况，或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0）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何志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49,852万元。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向何志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8,765,163股。

受标的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变化及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解决募投项目的实施。若公司采用上述融资方式，将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及融资风险。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标的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详细规划，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海外运营平台扩建、联络运营分发管理平台的搭建、手机游戏、智能电视等应用的研发以及商户搜索云服务项目。如果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配套资金募集顺利且相关项目得以如期实施，将有助于实现公司技术革新，扩大市场份额。虽然标的公司已结合相关细分行业近年来迅猛增长的背景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做了充分论证，但是受市场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在完成技术革新、市场份额扩大以后，标的公司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不会发生改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具体产品的研发模式、服务模式、销售模式等可能会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一定程度调整，标的公司需要时间适应商业模式的微调，因此可能会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12）业务合作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多为凭借同硬件厂商等终端公司的预置合作关系，依托厂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市场的有效覆盖。虽然标的公司的联络OS及中间件产品具有强大的适配能力，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或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因而目前具有众多终端公司合作伙伴，但不排除未来产业环境和产业运作模式发生变化，使标的公司与终端公司合作关系趋于弱化。若标的公司不能开拓新的合作模式或产品推广渠道，则可能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此外，根据标的公司与运营商的现有合作模式，运营商按季度对业务合作伙伴进行评级，并按评级情况实施业务资源的差异化配置，若受标的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率和信用度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的评级降低，将会影响其在三大运营商相关平台上享有的业务资源和营销资源，进而对其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在移动终端产品或相关服务中出现违约事件，标的公司与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也将会受到影响，或者若运营商的计费支付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也将会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1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合并口径）17,093.72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68.92%，占总资产比重为67.75%，其中，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73.97%。标的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合理估计并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等国内大型电信运营商及境外运营商或其控制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实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4）技术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该行业具有发展迅速、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的技术及维护要求高、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标的公司必须尽可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时将现有资源有效用于相关产品的研发，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争取先机。因此，如果标的公司对技术、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在关键技术及重要新产品的研发、重要产品方案的选择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可能使自身面临研发停滞、技术落后及产品升级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带来市场竞争力下降和企业发展速度减缓的风险，继而严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15）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凭借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产品和渠道优势在行业内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处于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手机市场的快速发展，原有的传统手机研发公司也纷纷继续加大投入，参与者多具备丰富的市场运作经验、充足的资金以及雄厚的技术实力。标的公司若不能持续维持联络OS、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市场竞争能力，利用强大的渠道优势迅速做大做强，扩大市场份额，维持行业领先地位，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使标的公司难以保留现有用户或吸引新用户，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6）产品生命周期短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技术更新换代快，用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偏好又有一定的阶段性，因而互联网产品具有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尽管标的公司分发、运营业务不完全依赖自有产品，可以根据市场偏好、技术特点选择第三方产品进行合作；同时标的公司自身也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能力，但是，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及时推出新的产品，或对原有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改造，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

（17）涉足新业务的风险

2013年，标的公司新增爱号、游戏代理 —— 渠道分发以及网卡销售业务，上述三项新增业务实现的收入占2013年标的公司收入总额的54.01%。尽管爱号业务系在标的公司原自主研发的产品好联络通讯录基础上深度开发而成、游戏代理 —— 渠道分发亦是凭借标的公司长期市场推广的运作经验所积累的优势资源及渠道，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延续性，但上述新增业务面临的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与标的公司的传统业务依然存在一定差异。加之未来标的公司将会继续在海外运营、智能电视等领域开拓创新、不断升级并丰富业务类型，标的公司目前形成的管理模式、销售模式都需要适应新业务的变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或是无法培养出胜任新业务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产生影响。另外，初进市场本身的变化也会给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不确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18）业务识别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尝试性地研发了一款移动终端游戏 —— 魔塔星球，在第三方平台进行试运行；同时，标的公司报告期还与第三方游戏商合作，进行线上和线下的推广运营。但到目前为止，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不是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的业务识别风险。

（19）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和运营的轻资产企业，报告期内无自有土地和房屋建筑物，以租赁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及研发的场所。随着租赁合同不断到期续约，租赁成本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同时，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募投项目如得以实施，租赁房产的面积也需相应增加。若现有租赁房产无法满足需求，标的公司将面临变更经营场所、增加装修成本等风险。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母公司的租赁房产租赁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如果出现租赁到期或租赁合同终止而标的公司未能及时重新选择经营场所的情形，其正常经营、研发活动将会受到影响。

（20）汇率风险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实现的收入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849.01万元、5,388.97万元和5,896.79万元（未经审计），海外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主要是以美元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逐步市场化，标的公司美元应收账款形成的汇兑损益可能会不断增加，从而给标的公司的收益带来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2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若本次交易过程中，通过向何志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能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比例和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会较为接近，继而有可能出现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争夺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不稳定，最终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为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并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徐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的《终止协议》，约定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各方将解除其在新世纪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一致行动协议》的履行，从而消除了由于持股接近而可能产生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2）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携手世邦作为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数字天域47.07%的股份；本次重组若配套融资顺利实施，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的补偿能力有较大幅度提高。但如果置入资产未来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数差异巨大，则本次交易仍存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承担补偿义务能力不足的风险。

（23）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身的阐述和分析不能完全揭示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本次交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关于本次重组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将在本次重组的《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特别说明和披露，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本次重组后续披露的《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有关章节，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张忠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孔祥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袁春军

公司负责人张忠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祥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春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25,375,251.63	6,411,856,785.17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06,197,212.07	4,059,127,360.75	1.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8,910.48	–35,890,013.3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8,129,025.81	1,040,849,389.37	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00,186.65	72,497,696.75	9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293,459.23	53,924,270.39	16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6	1.84	增加1.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5,1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忠正	境内自然人	10.5	69,300,000	0	无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50,628,348	0	无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7.5	49,500,000	0	无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5	39,945,000	0	无
石秦岭	境内自然人	5.25	34,650,000	0	无
初照圣	境内自然人	2.25	14,850,000	0	无
金建全	境内自然人	2.25	14,850,000	0	无
李德敏	境内自然人	2.25	14,850,000	0	无
王黎明	境内自然人	2.25	14,850,000	0	无
王树华	境内自然人	2.25	14,850,0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张忠正	6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28,348	人民币普通股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石秦岭	3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初照圣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建全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德敏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黎明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树华	14,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31.66%，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及受市场环境较好影响，公司收到承兑有所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86.98%，主要原因是搬迁项目一期开车后，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及公司收到未到期信用证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450.4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丙烯款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1136.6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应付账款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减少37.75%，主要原因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5653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底搬迁项目一期工程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较多，一季度产销量增加从而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71.92%，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中期票据利息本期尚未支付所致。

8.应付股利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99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度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9.长期借款

2014年3月31日比2013年12月31日增加234.38%，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项目需用资金较多，因而增加长期借款15992万元所致。

10.营业收入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37.21%，主要原因是化工搬迁项目一期装置开车，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且主导产品环氧丙烷价格维持在较高位水平，销售额增加所致。

11.财务费用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99.14%，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2.营业外收入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96.10%，主要原因是2013年1–3月公司转让热电机组发电额度增加收入2,400万元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95.87%，主要原因是化工搬迁项目一期装置开车，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且主导产品环氧丙烷价格维持在较高位水平，利润大幅度增加所致。

1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51.99%，主要原因是化工搬迁项目一期装置开车，主要产品产销量增加，且主导产品环氧丙烷价格维持在较高位水平，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15.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减少91.80%，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收回所致。

1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年1–3月比上年同期增加75.0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除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正、石秦岭、杜秋敏、初照圣、李德敏、刘维群、王树华、金建全、王黎明、赵红星等10名自然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滨化股份）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滨化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滨化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3、公司股东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滨州市国资委"）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同意，滨州市国资委不直接转持1100万股，而以上缴资金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上缴资金数额＝每股首次公开发行价格×1100万股，将采取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分次上缴中央金库，并将所持有的应当转持的1100万股国有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期限自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述资金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止。

本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正
201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1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9:00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的三名独立董事刘嘉厚先生、张国民先生、张小炜先生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三名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规定，三名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焕平先生、张文雷先生、王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部，下设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环保监督管理科。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议案》。

为了积极响应政府号召，承担社会责任，解决公司员工住房难的问题，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10890万元建设瑞康小区（公租房）项目。该项目已获得滨城区政府同意，滨州市规划局也出具了《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的选址意见》（滨规函【2012】372号），项目位于滨城区东部，黄河八路与黄河十路之间、东海一路以东。总建筑面积为53660.46平方米，绿化率为41.31%，建设公共租赁住房16栋，640套。项目分两批进行建设，预计2016年5月份完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0225.06平方米，其中31580平方米用地目前已经与滨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划拨土地协议》，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该项目建成后，面向公司内部住房困难职工进行出租，公司将按照《滨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租金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市场租赁价格水平等因素，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承受能力，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60%至80%的比例分类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报备文件

滨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2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4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代理人戚梦捷先生（身份证件号码：310110198308240551）递交的临时提案。经公司审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6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0,429,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其中，9名股东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381,83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7.2条规定："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记录的证券，由会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的利益，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会员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客户的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客户未表示意见的，会员不得行使对发行人的权利。前款所称对发行人的权利，是指请求召开证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证券持有人会议、提案、表决、配售股份的认购、请求分配投资收益等因持有证券而产生的权利。"

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9名股东未取得相关证券公司的委托，也未通过相关证券公司来行使公司股东的权利，不符合上述规定，其信用账户持有的8,381,833股无权以股东名义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因此，扣除不符合规定的股数，实际有效股数为12,047,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交临时提案的有效股份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应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25日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开展和推进公司再融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再融资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计划于2014年4月18日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2014–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银行（601166）股票380,000股，占其总股本的0.002%，成交均价为10.05元／股。截止2014年4月15日，公司持有兴业银行股票余额为11,029,970股，占其总股本的0.058%。经初步测算，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票）出售预计增加公司当期收益约318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领先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0458
前端交易代码	000458
后端交易代码	0004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该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公告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超过1,0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0%
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	0.80%
30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	0.6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申购费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后端认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区间	认购费率
一年以内	1.50%
1年（含）以上2年内	1.00%
2年（含）以上3年内	0.80%
3年（含）以上	0.00%

注：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500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缴纳赎回费。赎回费除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他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0%
7日（含）以上30日内	0.75%
30日（含）以上1年内	0.50%
1年（含）以上2年内	0.25%
2年（含）以上	0.0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话费）　010–57835666

公司网址：www.ydamc.com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cb.com	95533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xb.com.cn	95577
4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ydsc.com.cn	400–0188–688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www.bigsun.com.cn	95548
7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xwt.com.cn	9554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1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88–6661
1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cvc.com.cn	400–001–8811
16	杭州数米基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17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www.cifcofund.com	010–65807609
1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089–1289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1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4月18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查询《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010–57835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4－023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8项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15日　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15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日照市海滨二路81号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8日

4、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召集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杜传志先生

7、本次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总数	19位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2,643,8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位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1,369,593,31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3%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4位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333,050,50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83%

8、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共11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余慧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郭彦、王芳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1,702,204,918	99.97	64,251	0	374,650	0.03	是
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4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5	关于编制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6	关于编制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7	关于制定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8	关于制定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9	关于制定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10	关于制定2014年度资金借款计划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11	关于制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418,501	0.02	31,200	0.01	是
其中	持股1%以下	26,146,436	98.31	418,501	1.57	31,200	0.12	–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含50万）	26,089,587	100	0	0	0	0	–
	持股1%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	56,849	11.22	418,501	82.62	31,200	6.16	–
	持股1%–5%（含1%）	225,792,759	100	0	0	0	0	–
	持股5%以上（含5%）	1,450,254,923	100	0	0	0	0	–
12	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13	关于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14	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58,460,436	99.87	64,251	0.02	385,450	0.11	是
15	关于与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438,453,995	99.90	64,251	0.01	385,450	0.09	是
16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02,194,118	99.97	64,251	0	385,450	0.03	是
17	关于日照岚山万盛港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的议案	358,195,636	99.80	329,051	0.09	385,450	0.11	是
18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01,929,318	99.96	64,251	0	650,250	0.04	是

注：（1）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2）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的相关要求，对第11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分区段披露；

（3）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1,263,740,123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14、15、17项议案的表决；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其持有的79,993,559股表决权回避了对第14、17项议案的表决；

（4）上述第18项议案为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3.69%的股份。提案提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　彦　　王　芳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人资格及公司对临时提案的公告和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了对相应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